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雨萍

代理人 黃馥瑤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邱志承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陳雨萍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
06 程序。

07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理 由

09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
10 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668,258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
11 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
12 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
13 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資產總價值為470,304元，債務總
14 金額則有668,258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
15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
16 更生。

17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19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0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21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22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23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24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2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26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消
27 債調字第101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
28 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
29 權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30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
31 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8號（債務人：陳雨萍）

| 編號 | 項目 | 資料審查 | 備註 |
|----|---------------------|--|--|
| 1 | 是否經前置協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1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 668,258元 | |
| 3 |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52,234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88,353元、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80,325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2,139元。以上金額，合計2,553,051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8日民事陳報狀所彙整之全體金融機構債權明細所記載之數額計算，即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24元。 | 總金額合計：2,553,275元 |
| 4 |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 15,000元（早餐店打工） | |
| 5 |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0,745元 扶養費用：3,200元 未成年子女：2名（長男民國00年0月出生、長女民國00年0月出生） 扶養義務人：二人 |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
| 6 | 債務人財產總額 | 470,955元 | ①存款：693元。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470,262元（富邦人壽保單三張，金額分別為97,471元、40,322元、332,469元，合計470,262元。其中部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分金額已經受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132號執行命令扣押)。 |
| 7 |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8 | 結論 | 應准予更生 | |